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009號

原告 李峰權

訴訟代理人 陳國樟律師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持本院95年度執祿字第24268號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 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5260號兩造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的本票(下稱本件本票)，但本件本票的票據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為時效抗辯、清償抗辯，拒絕給付，被告自不得再持該等本票對原告主張票據權利，爰提起本訴。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所持有的本件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本院95年度執祿字第24268號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5260號兩造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被告抗辯：本件執行標的為薪資，薪資債權為繼續性債權，何時終止、何時起算時效無從透過債權憑證得知，並聲明：

01 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3頁):

03 (一)、本件本票發票日為民國88年10月25日，現在由被告持有。

04 (二)、被告最後一次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的時間點為106年5月19日，
05 後被告再次聲請強制執行之時點為114年3月24日。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9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
10 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
11 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
12 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
13 之成立等。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係指可使執行名
14 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如因債權人之允
15 許而得延期清償等。復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
16 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
17 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
18 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為票據法第22條第1項
19 所明定。再按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開始執
20 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
21 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
22 絕給付，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
23 第144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
24 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
25 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
26 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
27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裁判參照)。

28 (二)、復按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
29 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係以經確定判
30 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為限，此觀民
31 法第13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

01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02 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
03 力，自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最高法院83
04 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參照），故本票裁定消滅時效依票據法
05 第22條第1項規定仍為3年。

06 (三)、經查，本件被告雖在88年間，曾持本件本票對原告聲請本票
07 裁定獲准，後於95年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但因未獲償而經
08 本院核發債權憑證，嗣本件被告於106年5月仍有聲請強制執
09 行之紀錄(詳見強制執行卷宗)，而該本票裁定並非與確定判
10 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揆諸前揭說明，本票票款請求權
11 消滅時效期間仍為3年，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
12 裁定而延長為5年。而本件被告於106年5月19日持債權憑證
13 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後，至114年3月間才再聲請強制執行，
14 顯已逾3年時效期間，是原告主張被告對本件本票裁定之本
15 票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原告自得拒絕給付，佐以，
16 則原告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本件本
17 票之債權請求權(包含利息)不存在，並請求因本件本票而衍
18 生之執行事件的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且被告不得持本件
19 本票之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均洵屬有據。

20 (四)、至被告的抗辯，應屬純粹之空言，難以解釋被告逾多年後始
21 再行聲請強制執行而致罹於時效之情形，本院沒有採信的必
22 要。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
24 文所示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沈 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31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2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3 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吳婕歆

06 附表：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證據出處
李峰權	90,000元	88年10月25日	本院卷第21頁